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管中瑜

選任辯護人 陳萬發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嘉華

選任辯護人 洪文浚律師

潘心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